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電子及配套產品	-	505
財務投資及服務	3,125	164,954
經紀及佣金收入	55,215	5,843
物業投資	3,950	2,250
	<u>62,290</u>	<u>173,552</u>
	3	
已售電子及配套產品成本	-	(500)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2,592)	(1,748)
	<u>(2,592)</u>	<u>(2,248)</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		<b>59,698</b>	171,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300</b>	236
議價購買收益		-	10,9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82)
行政開支		<b>(80,772)</b>	(19,089)
其他營運開支		<b>(2,747)</b>	(4,430)
財務費用	5	<b>(36,036)</b>	(29,1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54,66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18,1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80,793</b>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7,271
除稅前溢利	4	<b>23,236</b>	409,625
所得稅開支	6	<b>(5,143)</b>	-
本期間溢利		<b>18,093</b>	409,6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8,093</b>	409,625
		<b>18,093</b>	409,625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		<b>0.14港仙</b>	3.96港仙
攤薄		<b>0.14港仙</b>	3.96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8,093</u>	<u>409,62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68,78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	(266)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556,04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556,045)</u>	<u>768,51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37,952)</u>	<u>1,178,14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37,952)</u>	<u>1,178,144</u>
	<u>(537,952)</u>	<u>1,178,14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2	5,006
投資物業		430,000	430,000
無形資產		500	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104,471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9	-	1,710,695
按金		13,639	9,915
		<u>2,552,722</u>	<u>2,156,116</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0	311,160	476,765
應收貿易賬款	11	534,701	391,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427	30,0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	21	560,3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543	123,387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85,445	90,624
		<u>1,022,297</u>	<u>1,672,423</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	400,109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22,297</u>	<u>2,072,5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93,824	208,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0,966	22,378
股東貸款		-	122,000
其他借貸	15	445,470	525,930
銀行借貸	15	209,745	167,763
銀行透支	15	105,365	59,494
應付稅項		12,648	9,023
		<u>898,018</u>	<u>1,114,666</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b>		-	139,314
<b>流動負債總額</b>		<u>898,018</u>	<u>1,253,9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4,279</u>	<u>818,552</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7,001</u>	<u>2,974,66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銀行借貸	15	160,235	164,056
遞延稅項負債		<u>79</u>	<u>1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888</u>	<u>250,764</u>
淨資產		<u>2,430,113</u>	<u>2,723,90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47,167	127,167
儲備		<u>2,282,946</u>	<u>2,596,737</u>
權益總額		<u>2,430,113</u>	<u>2,723,90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除下文所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詳盡說明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舊版本。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申報，與呈列之二零一八年資料不可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確認。

####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有關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將或然代價負債當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金融資產會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

在非金融主體合約中，嵌入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保持不變。

####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準則以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下文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之變動：

	原分類	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撥備/減值 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不適用	1,710,695	(1,710,69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	-	2,263,056	-	2,263,056
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915	-	-	9,915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6,765	-	(477)	476,288
應收貿易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91,219	-	(335)	390,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060	-	-	30,060
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透過損益 按公平 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	560,368	(552,361)	-	8,00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3,387	-	-	123,387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0,624	-	-	90,624
			<u>3,393,033</u>	<u>-</u>	<u>(812)</u>	<u>3,392,221</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撥備/減值 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8,078	-	-	208,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378	-	-	22,378
股東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2,000	-	-	122,000
其他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5,930	-	-	525,930
銀行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31,819	-	-	331,819
銀行透支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494	-	-	59,494
應付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6,574	-	-	86,574
			<u>1,356,273</u>	<u>-</u>	<u>-</u>	<u>1,356,27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因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026,030	-	(3,661,367)	2,723,904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撥備/減值撥備， 扣除稅項	(i)	-	-	(757)	(757)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重新分類	(ii)	(1,026,030)	1,026,03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iii)	-	152,285	(152,285)	-
	(iv)	-	(429,777)	429,777	-
		<u>-</u>	<u>748,538</u>	<u>(3,384,632)</u>	<u>2,723,14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7,000港元，扣除稅項。
- (ii)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報所有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原因為有關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因此，有關金融資產已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1,026,03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儲備」。
- (iii)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部分股本證券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52,285,000港元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儲備」。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轉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429,777,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類—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紀及佣金、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及 配套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及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 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	3,125	55,215	3,950	-	62,290
分類間銷售	-	-	5,231	-	-	5,231
	-	3,125	60,446	3,950	-	67,521
對銷	-	-	(5,231)	-	-	(5,231)
總計	-	3,125	55,215	3,950	-	62,290
分類業績	(10)	674	27,441	3,744	(52,623)	(20,77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93
未分配開支						(751)
財務費用						(36,036)
除稅前溢利						23,236
所得稅開支						(5,143)
本期間溢利						18,09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2,434,322	655,902	430,519	10,593	3,531,33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43,683
資產總值						3,575,019
分類負債	745	245,016	278,106	169,498	247,007	940,37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04,534
負債總額						1,144,9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及 配套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及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 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505	164,954	5,843	2,250	-	173,552
分類間銷售	-	-	-	-	-	-
	505	164,954	5,843	2,250	-	173,552
對銷	-	-	-	-	-	-
總計	505	164,954	5,843	2,250	-	173,552
分類業績	(1)	431,728	2,781	-	4,233	438,741
對賬：						
未分配開支						(9)
財務費用						(29,107)
除稅前溢利						409,625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溢利						409,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及 配套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及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 佣金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2,769,117	402,976	830,184	12,307	4,014,58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14,064
資產總值						4,228,648
分類負債	755	206,937	341,580	312,799	487,327	1,349,3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55,346
負債總額						1,504,744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50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4,357)	(12,215)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7,688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7,482	19,481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9,376	1,610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5,787	2,141
配售佣金	20,052	2,092
物業租金收入	3,950	2,250
	<u>62,290</u>	<u>173,5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4	-
其他	2,276	236
	<u>2,300</u>	<u>236</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500
折舊	1,006	967

##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359	2,097
其他借貸之利息	26,192	24,662
銀行透支之利息	1,314	151
應付票據之利息	2,166	2,197
其他	5	-
	<u>36,036</u>	<u>29,107</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扣除	5,143	-
	<u>5,143</u>	<u>-</u>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零) 稅率計提。

##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62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981,843,831股(二零一七年：10,352,497,24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無償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93	不適用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2,981,844	不適用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千份)	37,359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數(千股)	13,019,203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14	不適用

####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104,471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710,695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 10.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1,471	476,765
減值	(311)	-
	311,160	476,765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311,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765,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12%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1,175	1,175
減值	(1,175)	(1,175)
	<u>-</u>	<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35,204	11,803
— 現金客戶	13,950	39,622
— 保證金客戶	484,373	331,670
— 經紀	102	8,124
	<u>533,629</u>	<u>391,219</u>
減值	(487)	-
	<u>533,142</u>	<u>391,219</u>
配售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公司客戶	1,559	-
減值	-	-
	<u>1,559</u>	<u>-</u>
	<u><u>534,701</u></u>	<u><u>391,219</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配售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484,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70,000港元)則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9.25%至12.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25%至12.25%)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1,822,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0,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21</u>	<u>560,368</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u>502</u>	<u>502</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47,525	55,235
— 保證金客戶	<u>45,797</u>	<u>152,341</u>
	<u>93,824</u>	<u>208,078</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透支—有抵押	5.25至5.45	按要求	<u>105,365</u>	5至5.3	按要求	<u>59,494</u>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至4.33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u>202,000</u>	3.2至3.6	二零一八年	<u>160,000</u>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3.25至3.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u>7,745</u>	2.7至3.5	二零一八年	<u>7,763</u>
			<u>209,745</u>			<u>167,763</u>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按要求	<u>150,000</u>	8.0	按要求	<u>117,000</u>
其他貸款—有抵押	7.3至11.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u>295,470</u>	7.3至11.0	二零一八年	<u>408,930</u>
			<u>445,470</u>			<u>525,930</u>
			<u>760,580</u>			<u>753,187</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至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三七年	<u>160,235</u>	2.7至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三七年	<u>164,056</u>
			<u>920,815</u>			<u>917,243</u>

## 16.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716,650,461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6,650,46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7,167</u>	<u>127,167</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16,650,461	127,167	4,491,489	4,618,656
配售新股份	<u>2,000,000,000</u>	<u>20,000</u>	<u>18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716,650,461</u>	<u>147,167</u>	<u>4,671,489</u>	<u>4,818,656</u>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收購1,793,103,448股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FWF」)代價股份。出售Goodview Assets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
銀行借貸	<u>(137,33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61,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80,793</u>
	<u>342,483</u>
以下列方式償付：	
按每股面值0.191港元收購1,793,103,448股FWF股份	<u>342,483</u>

##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104,471	-	2,104,471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710,695	-	1,710,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u>21</u>	<u>560,368</u>	<u>21</u>	<u>560,368</u>
	<u>2,104,492</u>	<u>2,271,063</u>	<u>2,104,492</u>	<u>2,271,063</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股東貸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30,000	43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104,471	-	-	2,104,4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1	-	-	21
	<u>2,104,492</u>	<u>-</u>	<u>430,000</u>	<u>2,534,4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30,000	430,0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10,695	-	-	1,710,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560,368	-	-	560,368
	<u>2,271,063</u>	<u>-</u>	<u>430,000</u>	<u>2,701,0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董事貸款之利息收入	-	2,452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董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97	106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已收董事之佣金收入	76	6
	<u>973</u>	<u>2,564</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8	9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444	-
退休計劃供款	58	34
	<u>33,740</u>	<u>983</u>

##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6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7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經紀及佣金收入約55,200,000港元。本期間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409,600,000港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4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96港仙)。本集團本期間純利主要源於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80,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之投資基金初期將主要著重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中國債券市場為全球第三大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經濟體其他環節轉型，而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於配售業務，配售以美元計值債券之業務於本期間錄得顯著增長。配售債券所得佣金收入由約2,100,000港元增至約20,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為中國企業跨境融資方面與海內外金融機構緊密合作。

此外，本集團深明金融業科技日新月異，故一直更新網上證券買賣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及其相關業務應用程式。經更新之系統為客戶建立有效率之易連接買賣平台，提供全面實時市場資訊，讓客戶處於更有利位置抓緊投資機會。

### 經紀及佣金

本集團經紀及佣金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債券配售。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為15,800,000港元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9,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配售業務之佣金收入錄得約2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豪華物業投資，現時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2號之豪華物業（「林肯道2號物業」）。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1號之物業，以換取342,500,000港元代價股份，並錄得出售收益約80,8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本期間，林肯道2號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組合，以期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 財務投資及服務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業務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波動，波幅介乎28,955點至29,919點。由於全球股市（尤其是美國股市）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4,400,000港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5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放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7,500,000港元。貸款賬冊結餘淨額錄得減少約165,600,000港元至約31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476,800,000港元。放貸服務所收取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介乎5%至12%）。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至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正隨著經濟活動增強而加速發展。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於未來數年完成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多個主要基建項目。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宣佈新規定以鼓勵生物科技公司及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之公司首次上市。預期香港將受惠於新上市制度。

儘管如此，多個方面仍受政治及經濟之持續不明朗因素影響。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及總統特朗普政策之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此外，鑑於預期美國加息及受到北韓地緣政局緊張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籠罩陰影，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鑑於宏觀經濟方面出現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時秉持審慎投資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6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約173,6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7,500,000港元、配售債券及股份所得佣金收入約20,1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15,8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9,400,000港元、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4,400,000港元及物業租金收入約4,000,000港元。本期間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

### 其他全面虧損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5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約768,500,000港元)。其源自本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5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3,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10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3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800,000港元)、其他計息借貸約4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900,000港元)及非流動應付票據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約1,0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2,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4,0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1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41.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3%)。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借貸總額除以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007,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73%。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96,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投資組合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 代號	證券名稱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 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b>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b>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78%	(266,457)	274,042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74%	2,808	69,790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45%	(298,141)	1,760,639
	合計		<u>(561,790)</u>	<u>2,104,471</u>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b>				
388	香港交易所	0.00%	-	21
	合計		<u>-</u>	<u>21</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 代號	證券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 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8%	14,975	130,756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0%	(9,254)	49,637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5.68%	1,208,492	1,715,957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31%	(950)	9,350
	合計		<u>1,213,263</u>	<u>1,905,70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88	香港交易所	0.02%	1,138	58,407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09%	253,531	632,636
	合計		<u>254,669</u>	<u>691,043</u>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抵押，向獨立第三方抵押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以獲取定期貸款融資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已部分償還，而未償還結餘為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定期貸款已全數償還，且抵押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1,707,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5,744,000港元)以擔保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4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0港元)。

## 重大出售

### 出售林肯道1號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FWF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view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換取342,500,000港元代價股份。出售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物業。有關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予以區分之規定。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本集團曾一直就行政總裁一職招聘合適之替任人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委任徐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是項委任可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從而加強本公司管治職能及業務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完整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曉東先生、徐柯先生、余慶銳先生、林曦妍女士及李秋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